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畢業學分自我審查（102 級）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讀狀況
通識教育課程(必修)	華語文學與思想（一）	2	□已修 □正在修 □否
	華語文學與思想（二）	2	□已修 □正在修 □否
	實用英文（一）	2	□已修 □正在修 □否
	實用英文（二）	2	□已修 □正在修 □否
	英語聽講實習（一）	1	□已修 □正在修 □否
	英語聽講實習（二）	1	□已修 □正在修 □否
	人權與法治	2	□已修 □正在修 □否
	台灣社會的發展		
	當代世界文化		
	多元文化與公民社會		
	資訊能力與素養	2	□已修 □正在修 □否
	職能與倫理	2	□已修 □正在修 □否
	服務教育(一)	0	□已修 □正在修 □否
	服務教育(二)	0	□已修 □正在修 □否
	服務與知識實踐	2	□已修 □正在修 □否
	體育(一)	0	□已修 □正在修 □否
	體育(二)	0	□已修 □正在修 □否
通識博雅課程			□已修 □正在修 □否
			□已修 □正在修 □否
			□已修 □正在修 □否
			□已修 □正在修 □否
			□已修 □正在修 □否
			□已修 □正在修 □否
院必	基礎軟體應用	2	□已修 □正在修 □否
專班必修	原住民文化概論	3	□已修 □正在修 □否
	視覺圖像原理	3	□已修 □正在修 □否
	創作倫理與法規	2	□已修 □正在修 □否
	原住民藝文展演規劃	3	□已修 □正在修 □否
	文化與媒體應用	3	□已修 □正在修 □否
	原住民藝文展演實作	3	□已修 □正在修 □否
	設計素描	3	□已修 □正在修 □否
	色彩學	3	□已修 □正在修 □否
	多媒體概論	2	□已修 □正在修 □否
	數位設計基礎	3	□已修 □正在修 □否
	動態影像剪輯	3	□已修 □正在修 □否
	影視攝影	3	□已修 □正在修 □否
	媒體設計企劃概論	2	□已修 □正在修 □否
	設計方法	3	□已修 □正在修 □否
	視覺設計	3	□已修 □正在修 □否
	民族誌影片賞析	3	□已修 □正在修 □否
	畢業專題製作(一)	1	□已修 □正在修 □否
	畢業專題製作(二)	1	□已修 □正在修 □否
	畢業專題製作(三)	1	□已修 □正在修 □否
	畢業專題製作(四)	1	□已修 □正在修 □否
	資訊能力(專業證照)	0	□已交 □未交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	修讀狀況
A 創意媒體	3D 動畫	3	□已修 □正在修
	基礎動畫製作	3	□已修 □正在修
	設計繪圖	3	□已修 □正在修
	創意角色設計	3	□已修 □正在修
	音效配樂設計	3	□已修 □正在修
AB 共同	**心理學**	3	□已修 □正在修
	影視編劇	3	□已修 □正在修
B 影視傳播	影視造型與化妝	3	□已修 □正在修
	台詞訓練	3	□已修 □正在修
	分鏡設計	3	□已修 □正在修
	影視燈光	3	□已修 □正在修
	影視導演實務	3	□已修 □正在修
其他選修	管理學	3	□已修 □正在修
	行銷學	3	□已修 □正在修
	演藝活動實務	3	□已修 □正在修
	聲音與對白	3	□已修 □正在修
	田野調查與報導文學	3	□已修 □正在修
	校外專業實習	3	□已修 □正在修
	原住民族紀錄片實務	3	□已修 □正在修
	3D 動畫分鏡與運鏡	3	□已修 □正在修
	廣播節目製作	3	□已修 □正在修
	表演藝術	3	□已修 □正在修
	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實務	3	□已修 □正在修
	原住民族神話與現代文學	3	□已修 □正在修
	影視表演	3	□已修 □正在修
	電影分析	3	□已修 □正在修
	文化創意產業	3	□已修 □正在修
			□已修 □正在修
			□已修 □正在修
			□已修 □正在修
			□已修 □正在修
			□已修 □正在修
			□已修 □正在修
			□已修 □正在修

總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已修：　　學分，尚缺：　　學分

（畢業總學分數包含下列(一)至(五)項）

(一)通識教育課程必修 **18** 學分；已修：　　學分，尚缺：　　學分

(二)通識博雅課程選修 **12** 學分；已修：　　學分，尚缺：　　學分

(三)院、專班必修 **49** 學分；已修：　　學分，尚缺：　　學分

(四)專班選修 **47** 學分；已修：　　學分，尚缺：　　學分

服務教育(一)(二)、體育(一)(二) 及資訊能力雖為 0 學分，但為必修課程，故仍要「通過」要求，方可符合畢業資格。

備註：

1).為避免同學錯失修習/選修畢業資格規定課程機會，請同學配合以本表進行畢業學分自我審查。

2).同學可至本校「應用資訊系統」查詢歷年修習課程之成績。

3).鼓勵學生畢業前完成特色領域 15 學分。

4).若有未列出之科目請同學在空白處註記。

5).外系課程與本系名稱相同且必/選修別及學分數相同或多於本系課程學分數者始承認為本系相同課程之學分數。

6).通識博雅選修學分多於應修學分數部份，得流用至其它選修學分。

學號：

姓名：